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18905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東山區編號第20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902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219.39943公頃，其中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1203-1、1203-2、1204-1等3筆土地內面積0.090200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延季

裝



線